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孫成武
聯絡電話：02-2396-3360#5161
電子郵件：louis.sun@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5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5bcd5805。

主旨：修正「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德和衡器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有限廠、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益嘉度量衡有限公司、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丸茂度量衡專門廠、芃昕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原綱衡器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佑澂企業行、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來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地

有限衡衡公興工有公物工有衡份有制有有度公公限器公有科、、、公大大量限有公陞、公公有限器限有限、器有有衡器有有衡有限、公有有限、超佳司達器公限公司、權衡限司、湛科份司、器股公行、公司公公衡、、司技、公股乾灣全、限度有司公、桓有吉旭展企衡器股業社、佳輝衡器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宏展計量有限公司、光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有量量限華機子限東統廠量股業控份份吉限限有衡限份量司司司限印、司成衡實有業限旭行、器有有衡器有有衡有易大有股計公公有、司成衡有業技宏器儀科、世
衡器度度有、衡電有、系器度程實器股股正有有易大有股計公公有、司成衡實有業限旭行、器有有衡器有有衡有易大有股計公公有、司成衡實有業技宏器儀科、世
衡大順廠司昌兆器司益衡光工技衡多業、月衡貿誠器技新限限器司公憶量一份社衡業技宏器儀科、世
量中千工公政宏衡公勤信永保科邦利企司古量記、衡科衡有有衡公限、度有業限旭行、公公有限器限
勝度、中千工公政宏衡公勤信永保科邦利企司古量記、衡科衡有有衡公限、度有業限旭行、公公有限器限
司行、中公器量份公司倉有司、源限、器限公司、吉新環謙而托弘公、度肯司成際、器份衡基限有衡公限、度有業限旭行、公公有限器限
公器量份公司倉有司、源限、器限公司、吉新環謙而托弘公、度肯司成際、器份衡基限有衡公限、度有業限旭行、公公有限器限
司有量吉技有有公寶國限公司、信宏惠勒創限司華、公中國司衡股量有有衡公限、度有業限旭行、公公有限器限
公司、限衡度股限限司、奕技有限限司公司、司梅司業限、公有社、瀚公發業度鴻有有衡公限、度有業限旭行、公公有限器限
有限衡成、亮衡科技有限公司、科業子限有有瑞有科股限業恒器公司、仲衡限衡企司器、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有限、光企司勝機公司、耀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昌科、司工、東電子科限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佳器廠公衡程司、龍揚興股份有司、漢企電有器技、子田易有實仲衡限公司、器灣股司緯興限公司、宇、上公司、業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衡有限興工公司、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司正業有梨磅限公司、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公光企司勝機公司、耀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有限、易公忠精限公司、耀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公司、俊限、衡有限公司、耀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有司、有中份有限公司、耀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份公股有限公司、耀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股限公司、耀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業有公衡限司、耀越精密股公司、中本磅士限技份公有衡企司器業、有、興上新度業國限公司有限公司、彥豪有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實份有限度量有公限翔精機廠社、洽成科業有、有司、群司量限、實器商行、松翔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台股有度業限司生泰度量衡器企業驊精密工技司份公限器股限有器正行、政、昌榮隆、衡宗興大有司洋有限公司、貿業商行、冠翔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頴科國歐器份泰度量衡公司、東度量份有科份衡力器、衡司、司社、公度有器、傑衡實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弘致衡股司盛技有限濟口、恆、灣正業興科恆公量群限公計量衡器行、翔程衡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超佳達器公司、航司、司台灣正業興科恆公量群限公計量衡器行、翔程衡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權衡限司湛盛技有限公司宏實暢準華分光有業技衡司衡翔度司、聯驗有限公司、冠翔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度業限司衡程限器有限有限限量司司公科司限技傑台信司有昌衡公限司機元司司限司
量有公科份衡有科份衡力器、衡司、司社、公度有器、傑衡實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度業限司衡程限器有限有限限量司司公科司限技傑台信司有昌衡公限司機元司司限司
泰度量衡器企業驊精密工技司份公限器股限有器正行、政、昌榮隆、衡宗興大有司洋有限公司、貿業商行、冠翔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生泰度量衡器企業驊精密工技司份公限器股限有器正行、政、昌榮隆、衡宗興大有司洋有限公司、貿業商行、冠翔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豪國限公司、中司械易泰鑫珩科、世儀
司、器股公行、公司公公衡、、司技、公股乾灣全、限度有司公、桓有吉旭展企衡器股業社、佳輝衡器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宏展計量有限公司、光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公司、器股公行、公司公公衡、、司技、公股乾灣全、限度有司公、桓有吉旭展企衡器股業社、佳輝衡器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宏展計量有限公司、光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公司、器股公行、公司公公衡、、司技、公股乾灣全、限度有司公、桓有吉旭展企衡器股業社、佳輝衡器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宏展計量有限公司、光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陳怡鈴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議程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龔組長子文

肆、 背景說明：

(一)因應衡器產業製造布局調整，國內部分業者將電子式非自動衡器生產廠場移至中國大陸，市場上逐漸出現相同廠牌及型號之產品，分別於臺灣及中國大陸製造之情形。部分產品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仍以原臺灣製造廠商及製造地點為登載資料，尚未納入中國大陸製造廠商及製造地點等相關資訊。

(二)依「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 7.1.1 節及第 7.1.2 節規定，進口衡器應標示國外製造商之商標或全銜，並強制標記衡器代理商名稱或標記。另依「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3.2 節第 5 款及第 9 款規定，衡器應標示製造業者名稱及原產地，屬進口者，並應加標示輸入業者名稱。因此，於中國大陸製造後輸入之衡器，應依相關規定標示國外製造商、原產地及輸入業者等資訊。

(三)現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自 92 年 9 月 12 日訂定施行，主要作為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測試之作業依據，前次修正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4 日。考量現行規定對於新增或變更製造廠商、製造地點或產地等情形，其差異比對、應備資料及得免予測試之條件尚有進一步明確化之空間，爰研擬修正相關規定，並召開本次說明會。

伍、 討論議題：

議 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新增或變更製造廠商、製造地點或產地等製造來源資訊，除應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產品標

示外，型式認證相關資料亦應配合實際製造情形辦理檢視及必要之變更，以維持銘板標示及型式認證資料之一致性。

二、本次擬修正「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五點，增列第十六款，明定僅新增或變更製造來源資訊者，得免予測試之適用條件，並明確規範應備資料及審查方式；如變更內容同時涉及產品結構、重要零組件或計量性能，則仍應依實際變更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差異審查及必要測試。

陸、 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 3 天提供，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最大秤量不變，而檢定標尺分度值變大。 （二）變更最大秤量與荷重元之額定容量比在〇．五至一．〇之間，未超過原認證之檢定標尺分度數。 （三）扣重範圍變小。 （四）使用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價衡器相同的電路板，僅缺少計價結構及計價顯示之計重衡器。 （五）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變更顯示管或顯示元件之種類、顯示顏色及其尺度者，或變更位於面板排列位置。 （六）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變更按鍵樣式或位於面板排列位置。 （七）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增加或減少按鍵操作功能，惟不得影響計量計價。	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最大秤量不變，而檢定標尺分度值變大。 （二）變更最大秤量與荷重元之額定容量比在〇．五至一．〇之間，未超過原認證之檢定標尺分度數。 （三）扣重範圍變小。 （四）使用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價衡器相同的電路板，僅缺少計價結構及計價顯示之計重衡器。 （五）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變更顯示管或顯示元件之種類、顯示顏色及其尺度者，或變更位於面板排列位置。 （六）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變更按鍵樣式或位於面板排列位置。 （七）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增加或減少按鍵操作功能，惟不得影響計量計價。	為配合管理實務需求，增訂第（十六）款。

（八）變更承載器尺度未超過原認證承載器尺度百分之二十範圍。 （九）更換同等級或同等級以上特性之主動或被動元件（限於特性在手冊或規格表上容易確認）。 （十）變更電池規格。 （十一）增加之內部跳線僅作交叉之變更。 （十二）在非屬計重性能電路或輸出入電路上增加少量被動元件，強化壽命。 （十三）變更底座外觀。 （十四）變更外觀文字或標示之排列位置。 （十五）變更器具腳墊。 （十六）未涉及結構、零組件或計量性能，僅變更製造商名稱或地址，或新增國外製造廠。	（八）變更承載器尺度未超過原認證承載器尺度百分之二十範圍。 （九）更換同等級或同等級以上特性之主動或被動元件（限於特性在手冊或規格表上容易確認）。 （十）變更電池規格。 （十一）增加之內部跳線僅作交叉之變更。 （十二）在非屬計重性能電路或輸出入電路上增加少量被動元件，強化壽命。 （十三）變更底座外觀。 （十四）變更外觀文字或標示之排列位置。 （十五）變更器具腳墊。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說明會
其他說明

一、國外工廠生產後輸入的衡器相關標示之規定說明如下：

1. 依照「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7.1.1 製造商的商標或全銜
   7.1.2 進口衡器製造廠的代理商的名稱或標記
2. 依照「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3.2 衡器應於明顯之處標示下列事項：
   (5) 製造業者之名稱；屬進口者，應加標示輸入業者之名稱…
   (9) 原產地。
3. 即國外工廠生產應經型式認證的衡器，應標示製造業者名稱及原產地，並應加標示輸入業者名稱。

國外工廠生產的衡器銘版應標示內容如下範例：

進口商: QQ 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 福州 QQ 有限公司
原產地: 中國

二、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1. 增加國外工廠生產的系列號碼，可以用同一型式認證證書中不同的系列型號來加以區分，以釐清該型產品是臺灣或國外工廠生產。又因製造業與輸入業所需標示的資訊並不完全相同，故製造商及型號(或系列型號)必須加以區分。
2. 型式認證證書中製造商的部分是可以放 2 個（或以上）地址的，一或數個臺灣（廠商屬於製造業），一或數個外國（廠商屬於輸入業）。

三、申辦流程圖如附圖。

衡器於型式認證證書新增或變更國外產地
申　辦　流　程　圖

